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类）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政务数据维护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6年 8月3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中所需政务数据维护以 ZDZBCL-BJ01-26060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4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拾肆万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70% 给乙方，计¥ 238,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尾款给乙方，计¥ 102,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元整）。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邮政编码：100035

乙方：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新技术大厦 10 层 1018 室

邮政编码：1000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科院支行

开户行号：301100000103

银行账号：110060435018800020038

合 同 一 般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8 “网络安全事件”，系指包括并不限于：1）业务数据、敏感数据泄露或被非法利用；2）导致甲方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如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账户信息、生物识别数据等）；3）导致甲方网络/系统瘫痪、服务中断（如网站无法访问、业务系统停摆）；4）导致甲方遭受网络攻击（如 DDoS 攻击、勒索病毒、数据勒索）；5）因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如未履行等级保护义务、违规跨境传输数据、未报告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6）因乙方违规或安全事件导致的公共安全风险、国家安全风险、社会恶劣舆情等。
- 1.9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附件 1《中标通知书》、附件 2《保密承诺书》、附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 4《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 5《服务方式、内容及要求》、附件 6《服务级别协议（SLA）》以及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 2.3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资料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后,应立即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进行。
 - 4.1.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4.1.5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5 索赔

-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 6.1 乙方应在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

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7.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和应用系统，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7.7 如果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7.8 若乙方所管理维护的系统在合同期内被国家有关机构、甲方检测出存在系统漏洞或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相关安全要求为止。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 7.9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本合同项下所涉系统存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漏洞、安全性漏洞等），乙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及时修复系统外，每发现一个，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0.5%-1.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 7.10 合同履行期间，因本合同项下系统或服务引发甲方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参照甲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导致甲方被教育主管、网信、工信（经信、政数、应急）、公安、审计等外部监管部门处罚、通报（含被指出问题并可能面临处罚、通报等负面影响的情形）的，乙方应

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第3包政务数据维护）（招标编号：ZDZBCL-BJ01-26060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本包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34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本人（以下简称“承诺方”）因承接贵单位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政务数据维护（以下简称“本项目”），需接触、使用贵单位相关数据、技术及业务资料。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维护贵单位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所称“工作秘密”，指承诺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取、知悉的贵单位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信息系统源代码、开发文档、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结构、运维参数配置等；

2. 业务信息：用户数据、交易记录、客户名单、业务流程规则、经营策略、财务数据等；

3. 敏感信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贵单位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贵单位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贵单位的工作秘密不限于贵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贵单位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4. 其他贵单位明确标注或根据行业惯例应视为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内容

承诺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对工作秘密承担以下义务：

1. 严格限制接触范围：仅允许参与本项目执行的必要人员接触工作秘密，且该类人员需事先签署内部保密协议，并接受保密培训；

2. 禁止非法使用与披露：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输、公开、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工作秘密；

3.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对敏感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权限管理等技术措施与制度措施，防止泄露、篡改或丢失；

4. 配合信息安全管理：如发现工作秘密可能泄露或已泄露，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贵单位，配合贵单位调查及处理；

5. 项目终止后处理：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立即返还或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承诺方首次接触工作秘密之日起至该信息因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悉或贵单位书面免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持续至该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或失去商业价值时止。

四、违约责任

若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贵单位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追究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贵单位有权要求承诺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中，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实际损失；

2. 若违约行为涉及个人信息侵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采用过错推定原则，承诺方不能证明自身无过错的，需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涉及商业秘密侵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承诺方需赔偿贵单位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或按承诺方因侵权获得的利益计算赔偿金额；

3. 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泄密、导致贵单位核心业务受损等），贵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合同终止后，承诺方仍需承担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赔偿责任；

4. 承诺方违反保密约定，因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应立即采取停止泄密、挽回损失等补救措施，并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可与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损失赔偿同时主张；承诺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承诺方违约，承诺方需承担连带责任；服务结束或合同终止时，承诺方未按要求返还、销毁全部工作秘密载体（包括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或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应向贵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需在贵单位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若承诺方的违约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贵单位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诺方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刑事追责不影响贵单位依据本条约定主张民事赔偿。

五、其他条款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签字）：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钱永义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政务数据维护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雷霆 联系电话：13146152540）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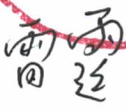
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3日

附件 4：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本单位作为与贵单位签订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政务数据维护（以下简称“合同”）的服务提供方，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防范数据泄露、系统攻击、业务中断、工作不合规等风险，现就服务期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宜，向贵单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术语定义

本承诺所称网络、网络安全、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释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参照对应贵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确定；其余相关用语的含义，参照对应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

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及贵单位网络安全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为贵单位有关系统提供符合以下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

1. 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2. 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对接人员和技术保障；

3. 对网络运行状态、安全事件进行监测记录，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 对工作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电子数据应实行保护，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加密、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认证等技

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全流程数据安全；

5. 在采集个人信息过程中，需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采取措施确保贵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采集行为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条款；若贵单位个人信息采集行为存在合规风险，我单位应在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贵单位，并提供合规整改方案；

6.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泄露、篡改、毁损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所收集的信息；

7. 合理设定信息处理及网络操作权限，定期对团队成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知悉保密义务及违规后果；

8. 积极主动配合贵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贵单位检查、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贵单位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识别本单位相关网络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9. 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网络、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贵单位所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

三、应急响应与事件处置

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网络被攻击、业务中断等事件，我单位承诺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按照贵单位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流程，开展技术补救，控制风险扩大；

2. 对于重大或以上安全事件，2 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报告事件详情（包括影响范围、已采取措施及后续处置计划）；

3. 对各级各部门、贵单位、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积极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网络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贵单位，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 7x24 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应及时抵达现场处置；

4. 充分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调查，提供事件相关日志、技术分析等材料，全力协助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及数据完整性。

四、责任承担

1. 若因我单位未履行本承诺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落实安全制度措施、违规泄露信息、未按要求整改、未积极配合安全事件处置等），引发监管处罚、用户索赔等后果的，我单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贵单位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第三方索赔金额及维权合理开支（如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向贵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若因我单位故意、过错或过失导致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贵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我单位除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及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贵单位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贵单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3. 因外部因素导致网络安全事故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侵权、第三方服务/产品缺陷、外部环境干扰；政策法规调整、行业监管要求变化；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外的客观事件；我单位合作方的违约或过错行为等），若该事故或损失与我单位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未建立外部风险防范机制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存在直接关联，我单位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贵单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主张权利。

4. 仅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等）导致事故，且我单位已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可免除相应赔偿责任，但仍需配合贵单位处置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发生在我单位迟延履行义务之后，不得作为免责理由。

5. 即使经认定我单位对事故或损失无责任，我单位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配合贵单位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真实相关资料、说明事件经过、协助对接第三方或监管部门等。配合义务应限定在合理范围内，贵单位不得要求我单位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6. 本条第 2 款约定为第 1 款的加重责任情形，第 3 款为外因关联责任情形，第 5 款为无责配合义务情形，各方分别适用、不重复追责；我单位不得以

“事故由外因引发”或“自身无责”为由拒绝履行合理配合义务，但贵单位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五、其他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合同约定冲突，以本承诺书为准。

承诺方（盖章）：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应急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雷霆	项目经理	13146152540
田彬	商务经理	18911291049

附件 5：服务方式、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提供大量的教育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内容作为支撑，因此教委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从迁移到政务云之后开始启动政务项目准备工作，需要根据业务制定数据目录并提供对应政务数据，由于各处室及直属单位业务依托的系统数据结构不同、数据内容差异较大看，因此启动了教育系统政务数据专题服务工作，统一对接北京大数据平台，并根据标准的变化，伴随北京大数据的政务服务发展情况，解决教委内各单位对数据标准及数据对接的实际需求，面向市教委各处室、直属单位及各业务系统，提供教育政务系统支撑服务，支撑政务服务涵盖业务范围到编制目录的全面服务，实现业务到目录的数据编目的维护支持工作，对接各类不同维度不同来源的各类政务数据，通过对全部获取的政务数据进行加工预处理满足政务业务数据标准，同时根据指标的变化，调整整个政务相关业务流程，有效提供政务服务质量以及可用性，满足教育政务体系数据的有效运转。

二、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障北京市大数据汇聚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数据使用需求。

三、技术服务需求

1. 教育系统政务数据加工预处理服务

需要整年对不同数据来源、不同结构、多种字符集的数据采集，同时针对跨库流程对初始数据进行数据规则性预加工处理及格式转换，并长期依照业务周期的情况更新（几百个目录理论不能按一年周期处理，年更新量 2 次以上即总量上千次，且文件采集及接口需要反复验证完成数据清洗服务工作），针对反写错误从源端完成处理，并对数据处理及转换并进行回馈，根据政务服务要求进行对接调整。

2. 教育系统政务数据编目维护及维护服务

调研业务系统实际业务周期，进行梳理，获取其实际业务内容和核心业务字段，协助各处室进行目录调整，完成数据共享服务，并生成目的端需求的数据表，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定期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数据共享统计、服务指标、教委服务共享等情况生成统计报表，支持相关处室完成工作统计，生成报表，

记录问题及反馈问题；并在每季度及年底有整体的数据验证过程，同时会集中要求数据整改，配合政务数据要求完成数据优化及数据整改。同时协助相关处室、单位及业务系统完成验收报备工作，配合调整职责目录、数据目录，并根据需求反馈意见调整职责目录、数据目录内容、完成数据汇聚，并协助提交验收绩效内容。

3. 教育系统政务内容对接服务

对接教育数据交换平台、整合政务服务体系 and 北京大数据平台，获取各业务目录数据结构，调试数据对接模式，随时根据对接业务系统调整，进行对接数据方式的调整改造或进行交换模式的调整修改。

4. 教育系统提供政务服务内容的质量提升服务

根据教委政务数据反馈情况，协调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及各系统完成数据贡献率、核心数据完整率、数据共享率、更新及时率、贯通率等方面的指标问题，提升数据共享质量，并对各项指标进行反馈处理。

四、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教育管理信息标准
- (2) 教育管理信息交换体系标准
- (3)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

另外，本项目还须按照北京市数据交换平台建设总体技术架构设计方案和集成技术规范，并配合完成本项目集成相关工作。

五、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需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本次招标项目的信息安全要求如下：

- (1) 运维方应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
- (2) 运维方应能够记录平台各软件管理操作的行为，以备审计。
- (3) 运维方对进入机房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未经安全培训不得进入现场。实施人员须熟悉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安全管理相关规程和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运维服务。
- (4) 运维方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工作，不经甲方负责人同意不得进入非工作区以外的运行区域进行其它活动。

(5) 运维方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甲方负责人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要求运维方限期整改或整顿。

六、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

标准的安全、保密意识为核心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担负着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的安全运维保障和系统服务工作，涉及核心信息资产，因此，运维服务中安全性和保密性既是管理问题也是技术问题。所以，在保证技术服务执行的高效的同时，健全安全保密体系。

完善的运维服务制度、流程为基础

为保障运行维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应制定相对完善、切实可行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规范，确定各项运维活动的标准流程和相关岗位设置等，使运维人员在制度和流程的规范和约束下协同操作，提供项目管理工具平台辅助项目管理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运维情况报告。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运维经验，对项目管理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先进、成熟的运维管理体系为手段

通过建立统一、高效、开放、实用的运维管理体系，实现对各类运维事件的全面统筹、及时处理与合理分析，实现运行维护工作的完整性和高效率。

高素质的运维服务队伍为保障

运维服务的顺利实施离不开高素质的运维服务人员，因此必须不断提高运维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才能有效利用技术手段和工具，做好各项运维工作。

(2) 服务期限：一年。

(3) 服务效率：

本项目中，接入平台的业务系统常有在某一段时间内数据量突增的情况，平台运维应充分考虑大数据量和实时交换时的稳定性高效性，确保交换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正常运行，在故障发生时能够做好应急处理。

七、售后服务要求：

接通知之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可远程处理的问题及时线上进行问题排查并于 4 小时内处理完成，不能远程处理的问题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现场

问题排查，并于 4 小时内处理完成。

八、其它要求：

(1) 结合系统的用户数、功能应用的全面与深入程度、服务的现场地点数、

复杂程度等情况，确定需要购买以下人月数的专业运维服务：

项目经理：共 1 人，负责政务服务的整体统筹协调、沟通协调、特殊问题处理等。对接教委 38 个处室、直属单位以及下辖系统，并处理配合维护教委政务目录，处理政务服务优化内容，并根据目录需求配合调整接口和交换模式等。

教育系统政务数据专题服务：共 3 人，一人负责教育系统政务服务加工预处理服务工作，主要包含对不同来源、不同结构、多种字符集的政务服务内容整合，同时针对跨库流程进行规则性预加工处理及格式转换，并长期依照业务周期的情况更新；一人负责教育系统政务服务对接工作，包含政务服务巡检、获取各业务目录结构，调试对接模式，随时根据对接业务系统调整，进行对接方式的调整改造及进行交换模式的调整修改；一人支持教育系统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服务业务关键期的指标优化、调整对接模式，对应接口的开发、安装部署、对接处理等工作，并对各项指标进行反馈处理。

(2) 投标人应负责编写本项目系统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有关系统升级、开发、测试等方案。

(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包括项目运维所涉及到的全套文件。

(4) 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的时间和方式等。所有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完善的政务数据维护方案、流程优化技术方案、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应急预案、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附件 6：服务级别协议（SLA）

1. 服务时间

服务台由专人职守，7*24 小时工作，接听数据服务请求，并纪录事件处理结果。

非工作时间，在 I 级事件中，运维负责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 7*24 小时接听移动电话。

具体服务相应事件见下表：

故障级别	故障解决率	
	目标服务水平	最低服务水平
1 级	95%在 30 分钟内解决	90%在 1 小时内解决
2 级	95%在 15 分钟内解决	90%在 25 分钟内解决
3 级	95%在 5 分钟内解决	90%在 10 分钟内解决

注：故障级别的判定

故障级别	定义
故障级别 1	对系统运行直接造成影响，后果严重
故障级别 2	对系统的稳定运行有影响，不直接影响工作
故障级别 3	对系统未造成影响，但存在潜在故障

2. 现场服务支持规范

运维服务人员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2）进行现场支持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3）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新的故障时，应及时上报负责人，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4）故障解决后，现场支持工程师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

人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3. 问题记录规范

服务和现场支持人员根据问题性质，需将问题分为使用类问题和需求改进类问题、系统缺陷类问题，使用类问题是指通过热线电话或现场咨询等方式提出的平台使用操作指导类问题，问题解答直接、快速和实时的特点，问题随着咨询的结束而结束。需求改进类问题和系统缺陷类问题需要经过负责人审核、确认然后归档于需求库和缺陷库，定期统一反馈。